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研发能力
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或“公司”）2016年配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对长虹华意配股募集资金-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39号]文核准，公司以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559,623,9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2.5股，配股价格为4.69元/股。本次配股发行共计配售136,372,0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639,584,801.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565,414.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019,387.8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CDA40238]。

根据《配股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效、变频压缩机智能化产业升级及配套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产业配套升级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50,000万元，“高效、商用、变频压缩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12,520万元，合计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2,520万元。

二、关于前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竞争环境发生变化，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于缩减配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主要在能够短期见效的提质降本的关键生产环节及研发测试设备与软件进行适当投入外，其余部分终止，不再实施，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配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缩减为22,720万元，其中产业配套升级项目投入金额调整为19,950万元，项目完成时间调整为2021年6月；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投入金额调整为2,770万元，项目完成时间调整为2020年12月；剩余募集资金39,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加上利息及现金投资净收益5,435万元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5,235万元，其中，产业配套升级项目应当永久补流34,529万元，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应当永久补流10,706万元）。

2019年11月，公司以4.5亿元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产业配套升级项目和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分别补充流动资金35,000万元和10,000万元（471万元误从产业配套升级项目划出），尚有23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待实施。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缩减后，截至2021年2月28日，产业配套升级项目和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分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155.04万元和1,987.25万元，加上自有资金投入，两个项目投资进度分别达到55.91%和88.36%。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实际累计投资额		完成率	截至2021年2月28日余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	自有资金投资		专户金额	未到期理财
产业配套升级项目	50,000	19,950	11,155.04	-	55.91%	1,282.58	8,000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2,520	2,770	1,987.25	460.22	88.36%	139.17	1,500
合计：	62,520	22,720	13,142.29	460.22	-	1,421.75	9,500

上表中自有资金投入，系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从外币账户和税款

专户支付的资金，未及时进行置换。

四、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调整后投资额 2,770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已累计投入 2,447.47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1,987.25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460.22 万元），同时尚有 58.36 万元尾款待支付，已基本达到该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后的投资目标，而且，鉴于子公司加西贝拉所在地嘉兴的地域和人才优势，公司 2019 年 8 月在嘉兴成立了商用压缩机研发中心，部分研发项目拟利用加西贝拉的研发实验设施及研发能力，景德镇区域已投入的研发实验设施已能够满足发展需要。因此，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拟结项。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1,639.17 万元，其中：（1）235 万元为前期决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实施的部分，拟继续补充流动资金；（2）471 万元应当为产业配套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拟划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3）剩余 933.17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 58.36 万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本次拟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 1.49%。上述资金划转将待 1,500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及时实施，实施完毕后将注销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后续的项目尾款从自有资金账户支出。

五、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对配股募集资金-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配股募集资金-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查阅长虹华意相关决策文件、与具体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交谈等方式，本保荐机构就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将配股募集资金-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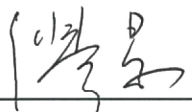
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缪晏



尹永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5日